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在股票被摘牌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进行公告。
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太平洋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相关事宜及结算系统数据出入账,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理的退市市场做市登记等相关事宜。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57165982D
注册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明通街146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企业网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吕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的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公告。
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东 公告编号:2024-04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6,918,467.8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连续两年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实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2.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94.751、101.71元、-539,987,925.09元、-578,634,611.02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 | | | |
|--|-----|-----------|----|----------------|
| 项目 | 基本户 | 一般户及定期存款户 | 其他 | 187,115,838.00 |
| 二、账户冻结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 | | |
| 1.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述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18,711.58万元。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 | | | |
| 2.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与银行沟通协商,多措并举逐步解决供应商贷款结算问题,但预计无法短期内一次性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风险。 | | | | |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 | | |
| 1.公司将尽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努力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 | |
|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贷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大股东的利益”。 | | | | |
| 四、风险提示 | | | | |
| 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 | | | | |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接听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西海街道金田路侨鑫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楼
联系电话:0755-86054184
电子邮箱:csh@yundun.com.cn, wangjinge@yundun.com.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确保证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提示
1.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及系统风险
5.其他风险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414,248 28.26% 83,539,248 29.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104 71.74% 207,376,104 70.67%
三、总股本 291,665,352 100.00% 291,665,352 1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
|------------------|------------------|------------------|---------------|------------------|---------------|
| 项目 | 2024年7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909,273.23 | 60,636,184.59 | 11,114,278.27 | 41,909,273.23 | 41,909,273.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01 | 0.14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01 | 0.14 | 0.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 | 1.82% | 0.39% | 2.21% | 2.21% |
| 本报告期末 | 2,058,458,286.60 | 2,117,839,837.61 | - | 2,058,458,286.60 | - |
| 总资产 | 2,058,458,286.60 | 2,117,839,837.61 | - | 2,058,458,286.6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09,250,982.50 | 1,826,787,396.37 | - | 1,809,250,982.50 | - |

3.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3,26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
| 华信新材 | 28.44% | 82,954,368 | 冻结 |
| 德盛 | 4.88% | 14,222,992 | 冻结 |
| 茂源 | 4.33% | 12,628,000 | 冻结 |
| 湖南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9% | 10,753,760 | 不适用 |
| 华信新材 | 2.99% | 8,847,872 | 冻结 |
| 华信新材 | 1.19% | 3,502,353 | 不适用 |
| 华信新材 | 1.03% | 2,990,784 | 不适用 |
| 华信新材 | 0.41% | 1,194,908 | 不适用 |
| 华信新材 | 0.30% | 887,017 | 不适用 |
| 华信新材 | 0.26% | 820,000 | 不适用 |
| 华信新材 | 0.27% | 800,000 | 不适用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414,248 28.26% 83,539,248 29.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104 71.74% 207,376,104 70.67%
三、总股本 291,665,352 100.00% 291,665,352 100.00%

(八)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414,248 28.26% 83,539,248 29.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104 71.74% 207,376,104 70.67%
三、总股本 291,665,352 100.00% 291,665,352 100.00%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报告期内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报告期内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7.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活的债务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消费者购买力有所回升,同时随着5G技术持续普及,AI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应用,消费电子市场呈现回暖态势。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24.22万元,同比增长1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9.67万元,同比增长2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16,577.00万元,同比增长37.45%。
一)营销市场开拓,持续提升业务开拓
上半年,智能手机消费市场回暖和消费复苏,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创新等挑战,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保持与客户紧密沟通,积极应对需求和反馈,并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严格把控生产全过程,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竞争力。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供应链韧性,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改造,提升供应链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数字化改造取得进展,供应链效率提升,供应链韧性增强,供应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二)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面对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在产品研发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2,734.44万元,同比增长32.00%。公司围绕核心技术突破和布局,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推进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取得进展,新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取得进展,新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主题,不断加强生产经营业务过程管理。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全流程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改造,提升供应链效率和品质;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数字化改造,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品质。
(四)夯实人才基础,增强内生动力
公司坚持以人才为本,围绕战略规划布局人才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大各业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不断探索人才引进方式,拓展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引进研发、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业务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员工自主学习,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员工工作活力,促进员工成长,不断夯实人才基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耀斌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58,458,286.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9,250,982.50元,流动资产为1,408,236,840.47元,货币资金为1,102,760,822.92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占流动资产的3.55%,占货币资金的4.53%,占比相对较低。根据公司对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來三个月、未來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58,458,286.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9,250,982.50元,流动资产为1,408,236,840.47元,货币资金为1,102,760,822.92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占流动资产的3.55%,占货币资金的4.53%,占比相对较低。根据公司对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來三个月、未來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58,458,286.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9,250,982.50元,流动资产为1,408,236,840.47元,货币资金为1,102,760,822.92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占流动资产的3.55%,占货币资金的4.53%,占比相对较低。根据公司对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來三个月、未來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0元(含)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至1.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环境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回购。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无法全部按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用途,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用途。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健全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财务负责人和经营决策确定。
3.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币种、用途、数量
1.回购股份的币种:人民币。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披露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回购股份后是否涉及法律或转上的相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